**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**

**2023年招聘劳务派遣辅警公告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本院面向全市公开招聘劳务派遣辅警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，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采取公开报名、面试、体能测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法择优招聘。

二、招聘数量

招聘劳务派遣辅警4名（限男性）。

1. 招聘条件

 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法律、法规，品行端正；

2.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；

3.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，35周岁以下（即1987年7月7日至2005年7月8日期间出生）；

4.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在内江市管辖范围内；

5.最低服务年限1年；

6.工作认真细致，踏实肯干，具有一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

7.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、心理素质。

 **（二）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条件**

1.烈士或者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、子女；

2.退役士兵；

3.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；

4.警察类或者政法类院校毕业生；

5.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或者专门技能的人员。

 **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予招录**

1.曾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2.编造、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或者信息，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；

3.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；

4.因赌博、卖淫嫖娼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吸毒史的；

5.曾被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的；

6.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的；

7.曾从事警务辅助工作擅自离职，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、解聘的；

8.提供虚假个人证明资料或者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9.国家规定的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 **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**

1.报名时间：2023年7月10日-7月13日（8:30—18:00）

2.报名地点：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政治部（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452号7楼709室）

3.报名要求：报名者本人现场报名，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原件与复印件，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，本人简历一份（模板见附件），提交近期1寸免冠证件照2张。

 **（二）面试**

面试时间：递交报名资料时现场面试

面试地点：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政治部709室

 **（三）体能测试**

 体能测试由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司法法警大队组织实施，参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实施规则》和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》。

 **（四）体检及考察**

按应试者面试与体能测试结果确定考生进入体检，体检按照《关于印发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>》执行，考生需在内江三甲级医院自费进行体检，有重大疾病、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，体检合格者，列为政审考察对象，由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政治部（督察室）组织开展考察工作。

 **（五）聘用**

合格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聘用合同。试用期3个月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，正式聘用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聘用。合同期限为1年，合同期满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聘用合同。

 **（六）工资及福利待遇**

1.聘用期间工资待遇、福利奖金由劳务派遣公司或法院确定。

2.劳务派遣公司按规定购买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公积金。

 **（七）招聘纪律**

报考人员应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严格遵守招聘程序和有关纪律，凡弄虚作假、违反纪律，一经查实，不予聘用。

附件：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23年公开招录劳务派

 遣辅警报名表

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

 2023年7月7日